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建〔2023〕7号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在2023年6月20日的建筑工地综合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鹤山市城乡融合发展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总共被扣30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u>工程施工</u> ）评价标准（ <u>√</u> ）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B2 -12	总监理工程师5月现场考勤缺勤率100%。	30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执行扣分人签名：林荣深 李明

191300/6039 191300/6003

执行扣分人证号：

2023年6月26日

被扣分单位签收：